# 国家数字化学习资源中心

## 关于在分中心推广使用通识教育网络课程的通知

## 各分中心:

根据国家《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》提出的"全面培养学生良好的审美情趣和人文素养"的精神,在职业教育和开放教育领域大力发展通识教育,逐步形成有特色的通识教育课程体系,是当前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改革发展的重要方向之一。为帮助分中心快速启动通识教育,国家数字化学习资源中心遴选、开发了10门通识教育网络课程,面向各分中心开放使用。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:

#### 一、课程简介

本次推出的《利明书法教程(上、下)》等 10 门通识教育网络课程,涉及艺术赏析及人文素等内容,课程总时长近200 学时(课程目录详见附件 1)。获得免费使用权限的分中心,可将这批课程做为选修课程,列入专业教学计划。也可做为校内公开课,供师生自由学习。这些课程的使用,将带学生进入一个全新的艺术世界,体验艺术带给人类的无穷乐趣,让学生在感知、体验、理解、想象和创造的过程中,迅速提高自己的艺术鉴赏水平和修养,进而提高个人综合素质。

- 二、申请条件
- 1. 按时缴纳资源管理服务费。
- 2. 安装分中心系统,导入基础资源,分中心可通过互联

网正常访问。

- 3. 按时提交会员资源。
- 三、申请流程
- 1. 申报

各分中心根据申请条件,填报《通识教育网络课程使用申请表》(见附件 2),加盖单位公章后,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前邮寄至国家数字化学习资源中心。同时,请将加盖单位公章的申请表传真至 010-58840156。

#### 2. 遴选

国家数字化学习资源中心根据分中心提交的申请,对分中心缴纳资源管理服务费、系统建设以及会员资源的提交等情况进行审核,遴选出30家分中心。遴选结果将于2013年5月28日前公布,请各分中心登陆 http://www.nerc.edu.cn/"通知公告"栏查看。

## 3. 签署协议

获得通识教育网络课程使用资格的分中心需与国家数字 化学习资源中心签署《通识教育网络课程使用协议》,于 2013 年 6 月 5 日前将加盖单位公章的协议文件邮寄至国家数字化 学习资源中心。

## 4. 资源赠送

国家数字化学习资源中心拟于2013年6月举办通识教育学术研讨会,同时将向获得通识教育网络课程使用资格的分别心赠送资源。

## 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胡雪嘉、韩波、罗刚

电 话: (010) 58840133、58840141、58840172

(0) 13621253268、15210233645、13910180713

传 真: (010) 58840156

邮 箱: webnode@crtvu.edu.cn

通讯地址:北京市海淀区魏公村路 2 号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学习中心 9 层

邮政编码: 100081

### 附件:

1.《通识教育网络课程目录》

2.《通识教育网络课程使用申请表》



主题词: 通识教育 网络课程 推广使用 通知

国家数字化学习资源中心

2013年4月28日